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卿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6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文卿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黃文卿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不具信任關係之人，該帳戶可能被用以作為詐欺集團成員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26日20時許，在新竹市○○區○○路00號1樓前，以當面交付之方式，將其申辦之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下稱郵局帳戶）、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富邦帳戶，與郵局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身分證、健保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LINE暱稱「小林」所指派、綽號「小楓」之不詳詐騙份子（無證據證明為不同人），提款卡密碼及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則透過通訊軟體LINE告知「小林」，而以此方法幫助他人從事財產犯罪收取被害人款項及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嗣該不詳詐騙份子取得上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共犯之）及隱匿犯罪所得之犯意，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致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均不疑有詐而陷於錯

01 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  
02 內，隨即遭提領一空，藉此隱匿犯罪所得。

03 二、案經陳靜平、呂雅諭、陳奕翔、陳佩琪、李沛純、吳旻樺、  
04 劉晉宇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05 檢察官偵查起訴。

### 06 理由

07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黃文卿（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08 陳述，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證據能力均不爭執，  
09 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卷第119至121頁），  
10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  
11 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  
12 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引用之卷  
13 內其餘所有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  
14 所取得，檢察官、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15 表示異議，亦均有證據能力。

16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17 第122頁），並有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  
18 警卷第98至106頁）及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在卷可參，  
19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  
20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25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6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27 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28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  
29 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  
30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01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02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03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04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  
05 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  
06 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7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該罪之法定刑係  
08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且不得  
09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10 法第19條第1項前段、後段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  
11 否達1億元區別，後者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者之法定刑提高為  
13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4 金」，且刪除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其特定犯罪之刑  
15 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而本案被告所犯係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6 上利益並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17 刑為5年，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且無所得可自動繳交，  
18 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19 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適用，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第1項論以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  
21 年以下；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以一  
22 般洗錢罪，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綜合比較結  
23 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  
24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25 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26 (二)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27 予他人供詐欺取財與洗錢犯罪使用，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  
28 詐欺取財或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或有與本案詐欺取財之行  
29 為人有共同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是被告基於幫助之意  
30 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31 犯，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1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2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3 (三)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本案詐騙份子詐欺告訴  
04 人陳靜平、呂雅諭、陳奕翔、陳佩琪、李沛純、吳旻樺、劉  
05 晉宇，係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  
06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07 斷。

08 (四)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罪構成要件之犯行，僅係幫  
09 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10 減輕其刑。

1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詐騙犯案猖獗，利  
12 用人頭帳戶存提詐欺贓款、洗錢之事迭有所聞，竟貿然將其  
13 所有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容任不詳詐騙份子藉此行詐  
14 欺取財、洗錢等犯罪，雖被告未參與構成要件行為，可責性  
15 較輕，非最終之獲利者，然其所為究已實際造成被害人受有  
16 財產損害，仍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於  
17 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吳旻樺、劉晉宇、陳靜平、李沛純和  
18 解，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害，有本院和解筆錄可參（本院卷第  
19 61至62、127至128頁），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在園區生  
20 產技術員、月收入新臺幣2萬4,000元、智識程度高中畢業等  
2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22 折算標準。

23 (七)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5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26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27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  
28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30 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  
31 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依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1 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不予宣告沒收。另卷內並無證  
02 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亦毋庸依刑法第38條  
03 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郭世顏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3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4 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呂 彧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附表：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br>匯款帳戶        | 證據資料   |
|----|-----|--|------------------|---------------------|--|
| 1  | 陳靜平 | 113年5月28日11時6分許，假冒買家、銀行客服，向陳靜平伴稱無法下單，被設法為騙，需測試驗證碼云云。                 | 113年5月28日12時41分許 | 3萬5,036元<br>黃文卿郵政帳戶 | ①告訴人陳靜平警詢證述（警卷第15至16頁）。<br>②告訴人陳靜平報案資料、對話紀錄、交易明細（警卷第17至20頁）。 |
|    |     |  | 113年5月28日12時56分許 | 3萬5,036元<br>黃文卿郵政帳戶 |  |
|    |     |  | 113年5月28日12時58分許 | 9,033元<br>黃文卿郵政帳戶   |  |
| 2  | 呂雅諭 | 113年5月28日11時18分許，假冒買家、客服，向呂雅諭伴稱無法下單，需配合驗證云云。                         | 113年5月28日12時42分許 | 4萬6,047元<br>黃文卿郵政帳戶 | ①告訴人呂雅諭警詢證述（警卷第22至23頁）。<br>②告訴人呂雅諭報案資料、對話紀錄、交易明細（警卷第24至32頁）。 |
| 3  | 陳奕翔 | 113年5月27日（起訴書附表編號3誤為28日）19時40分許，假冒買家、銀行客服，向陳奕翔伴稱需通蝦皮三大保證以開通蝦皮賣場云云。   | 113年5月28日13時1分許  | 2萬0,056元<br>黃文卿郵政帳戶 | ①告訴人陳奕翔警詢證述（警卷第33頁）。<br>②告訴人陳奕翔報案資料、對話紀錄、交易明細（警卷第34至42頁）。    |
| 4  | 陳佩琪 | 113年5月25日（起訴書附表編號4誤為28日）23時22分許，假冒買家、銀行客服，向陳佩琪伴稱無法下單、需開通簽署金流、帳戶驗證云云。 | 113年5月28日13時14分許 | 2萬1,103元<br>黃文卿郵政帳戶 | ①告訴人陳佩琪警詢證述（警卷第45至46頁）。<br>②告訴人陳佩琪報案資料、對話紀錄、交易明細（警卷第47至59頁）。 |
|    |     |  | 113年5月28日13時25分許 | 9,041元<br>黃文卿郵政帳戶   |  |
| 5  | 李沛純 | 113年5月28日18時14分許，假冒賣家、銀行客服，向李沛純伴稱訂單錯誤為分期付款，需依指示前往網路轉帳方式才能解除云云。       | 113年5月28日19時6分許  | 4萬8,987元<br>黃文卿富邦帳戶 | ①告訴人李沛純警詢證述（警卷第61至65頁）。<br>②告訴人李沛純報案資料、對話紀錄、交易明細（警卷第66至76頁）。 |
| 6  | 吳旻樺 | 113年5月28日18時4分許，假冒買家、銀行客服，向吳旻樺伴稱無法下單，賣貨便賣場有問題云云。                     | 113年5月28日19時13分許 | 3萬3,003元<br>黃文卿富邦帳戶 | ①告訴人吳旻樺警詢證述（警卷第77至78頁）。<br>②告訴人吳旻樺報案資料、對話紀錄（警卷第79至88頁）。      |
|    |     |  | 113年5月28日19時26分許 | 3萬9,999元<br>黃文卿富邦帳戶 |  |
|    |     |  | 113年5月28日19時31分許 | 5,005元<br>黃文卿富邦帳戶   |  |
| 7  | 劉晉宇 | 113年5月28日19時27分前某時許，假冒貸款客服，向劉晉宇伴稱若借新臺幣5萬元，需繳納利息，及申辦人帳戶填輸錯誤、信譽不佳云云。   | 113年5月28日19時27分許 | 2萬元<br>黃文卿富邦帳戶      | ①告訴人劉晉宇警詢證述（警卷第89至91頁）。<br>②告訴人劉晉宇報案資料（警卷第92至97頁）。           |